

唐山廉政文化丛书

清官集

中共河北省唐山市纪委编



研究出版社

《唐山廉政文化丛书》之二

清 官 集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山廉政文化丛书. 清官集/张树云主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6.4

ISBN 7-80168-242-4

I. 唐…

II. 张…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 ②政治人物—列传—中国

IV. ①D630.9 ②K8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3323 号

责任编辑:之 眉

责任校对:郑 炎

唐山廉政文化丛书:清官集

张树云 主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邮编:100017 电话:010-63097512)

河北遵化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64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80168-242-4

定价:168.00 元(全套)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廉政文化丛书

1. 《论文集》
2. 《清官集》
3. 《书画集》
4. 《歌曲集》
5. 《古滦州官箴文化》

《唐山廉政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 问：葛梦彬

主 编：沈鸿德

副 主 编：郝有顺 张 伟 孙福莲

编 委：吴站遼 孟君弘 王向胜

安树一 张树云 唐向荣

常学礼 王永兴 沈仁杰

本集编委会：

主 编：张树云 吴站遼

副主编：沈仁杰 孟君宏 唐向荣

前 言

古代，人们把那些廉洁自律、秉公执法、勤政爱民、直言敢谏的官员统称为清官。战国时期的晏婴，唐代的魏征，宋代的包拯，明代的海瑞，清代的于成龙（大）——就是闻名全国的清官的典范。这些清官，熔铸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创造了光耀古今的不朽业绩，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爱戴与崇敬。他们的动人故事与高尚情操，扎根于神州大地，感动着千家万户，至今仍然广为传颂。展示这些清官的言论与事迹，品味他们的高风亮节，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廉政文化建设，对于搞好反腐倡廉，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唐山地区历史悠久，地灵人杰。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事迹突出、青史留名的清官大有人在。这些唐山籍历史人物，都是历代官民赞不绝口的响当当的清官，理所当然地成为本书选介的主要对象。另外，还有一些曾在唐山地区作官的外地人，以清廉自守、关爱百姓的良好官风和卓异政绩赢得了唐山先民的敬仰与怀念，这些清官廉吏也在本书选介的范围之中。

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分为五篇，即：警钟篇、廉洁篇、勤政篇、谏诤篇、义勇篇，各有侧重地展示了唐山地区古代清官廉吏的风采。每篇传略之前，均加了言简意赅的按语，目的是解释题义，揭示主人公的可贵、可敬之处，展现廉政文化的应有之义。

古人反唐倡廉的专著并不多见，但是唐山籍清官却有 3 篇著作被收录在《汉书》、《北史》、《清史稿》等史书之中，其一是徐乐

(无终人)的《上武帝书》，其二是蒋赫德(遵化人)的《直陈时务疏》，其三是阳固(玉田人)的《刺谗疾璧幸诗》(二首)。本书将这3篇文献分别附录于作者的传略之后，希望能够引起读者的关注。仔细研读这些文献，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唐山地区的廉政文化拥有坚实的基础，厚重的底蕴。

本书所依据的资料主要有建国前编撰的《遵化通志》、《滦县志》、《迁安县志》、《玉田县志》、《丰润县志》、《乐亭县志》等地方志，同时参考了二十五史、《畿辅人物考》、《唐山碑刻选介》等有关典籍。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唐山市图书馆、玉田县档案局以及各县图书馆给予了热情帮助与大力支持，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编写这部《清官集》，作者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资料不足，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疏漏，敬请广大读者多提批评意见。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序

一、警钟篇	(1)
蒋赫德:百姓大害,莫甚于贪官蠹吏	(2)
王镐:法当如是,吾安敢低昂耶	(6)
李昌澹:民可以逃,官不可逃	(9)
魏元枢:以血心办事,不肯随人俯仰	(11)
陈情:公私者,邪正之判	(16)
喻成龙:经盘错以见节,处脂膏而不染	(21)
刘东美:我本农家子,服官偶然事耳	(23)
宋琛:既公且廉,士民诚请留任	(25)
缪思启:贪酷则玷,节爱则真	(27)
朱靖句:愿与诸君守法	(28)
周璟:但凭天理良心作去,虽败亦无可悔	(30)
二、廉洁篇	(33)
谢绝请谒,自奉俭素的王翱	(34)
冰蘖苦节,无殊寒素的王好问	(39)
最著者在“清”之一字的叶重第	(42)
介操方正,清廉俭朴的王大智	(46)
积劳成瘁,囊无余资的王惟德	(48)
严词拒贿,依法惩凶的赵养冲	(50)

洁己率属,察吏安民的张国瑞	(53)
以清俭自丰的杨德润	(55)
不以自奉累民的李昌汴	(56)
廉以守己,宽以抚民的张迎芳	(58)
杜绝请属,选弊为之一空的汪与恒	(63)
未尝私受人一钱的李维钰	(66)
宦橐空如的马学赐	(68)
拒收重贿的伦可大	(71)
洁己爱民,宦橐萧然的李翔麟	(73)
洁身自好,囊篋无长物的高占魁	(75)
自奉夙俭,一如寒素的李登螭	(77)
秉公拒贿的李廷枏	(78)
官橐一如寒素的孙汝霖	(80)
处脂膏而不以自润的吴蓉	(82)
体察民情,鞭打家仆的许本铨	(85)
家徒壁立的孙德溥	(86)
清贞廉谨,老而弥笃的阳骛	(87)
尽心供职,不贪求官级的阳峤	(89)

三、勤政篇

以亲民之心,尽亲民之职的于成龙	(92)
清惠明敏,恩威并著的高承埏	(97)
位兼将相,功业茂矣的韩德让	(102)
汉人宰相,前后无比的韩企先	(107)
莅职勤恪,指挥明敏的李磐	(109)
无私无二,刻意励精的贾应元	(112)
绩效两京,朝望乡评的张守直	(115)

平易正大,勤勉务实的乔瑾	(118)
捐俸置学田的徐允荐	(120)
昼夜奋战,死在捕蝗现场的张勿执	(121)
深受怡贤亲王赏识的吴士端	(123)
明察秋毫,智破奇案的刘翰周	(125)
勤于政务,废寝忘食的董榕	(127)
关注民情,勤于政务的张梦蓉	(129)
身历田亩,虽盛暑不辞劳的何兰馨	(131)
爱民勤政,尽职尽责的张泽仁	(133)
赈灾救民,不遗余力的郭奇中	(136)
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教育的陈以培	(138)
苦心孤诣,移风易俗的周慎枢	(142)
左时良器,干事之才的阳裕	(144)
为政宽和,关心百姓疾苦的李瞻	(147)
四、谏诤篇	(149)
察隐观变,上书直言的徐乐	(150)
刚直雅正,居官清洁的阳固	(154)
胸有主见,敢于直言的阳休之	(161)
不畏权贵,不徇私情的荣毗	(164)
公正忠勤,言无所隐的孟浩	(166)
刚正不阿,威武不屈的石维岳	(168)
直言敢谏,勇斗权奸的厉汝进	(174)
情愿代师受刑的石大用	(176)
五、义勇篇	(178)
只想做事,不求富贵的田畴	(179)

率民耕织,仁勇兼备的鲜卑仲吉	(185)
恪勤不息,尽忠报国的赵炳	(188)
身先士卒,功高天下的戚继光	(193)
力砥狂澜,毁家急难的赵养蔚	(198)
执法如山,忠贞不二的率兴元	(202)
勇毅忠贞,为国捐躯的王可就	(205)
爱兵善战,平叛立功的李君贤	(208)
为维护统一而献身的高显辰	(210)
为祖国统一辛劳一生的李云标	(212)
智勇剿匪的周慎枢	(214)
临敌见节而蒙冤的王献廷	(216)

一、警钟篇

查阅唐山古代清官廉吏的史志资料,不仅看到了许多廉洁奉公、勤政爱民、直言敢谏等方面的动人事迹,而且发现了一些意味深长的语句。这些语句大多为清官廉吏本人所说、所写,富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且言简意赅,发人深醒,完全可以列入反腐倡廉的名言警句之中。联系他们的业绩,深刻现解这些名言警句,对于弘扬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廉政文化,加强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具有积极的警示作用。

蒋赫德：百姓大害，莫甚于贪官蠹吏

蒋赫德是位清官，“一生淡泊，自奉俭朴”，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即顺治帝）对他的评价是“清慎素著”，并曾多次给予提拔和奖赏。他在《直陈时务疏》中发出了德聋发聩的警世名言：“百姓大害，莫过于贪官蠹^①吏”，至今仍有强大的震德力。

蒋赫德（公元1614～1670年），本名元恒，遵化人。明思宗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十月，后金（清朝的前身）皇太极亲自率领大军，突破明军的长城防线，很快攻陷遵化县城，占领七个月之久。在这段时间内，皇太极曾经从当地选拔文才出众的儒生（读书人），送到盛京（今沈阳市）文馆读书，蒋赫德就是应选儒生中的一员。皇太极赐其名为赫德；分编汉军八旗时，将其编入镶白旗。

蒋赫德是清初的“三朝元老”，这“三朝”分别是清太宗皇太极、清世祖福临（即顺治帝）、清圣祖玄烨（即康熙帝）；历任秘书监副理事官、国史院大学士、《明史》副总裁、教习庶吉士、殿试读卷官，纂修太宗文皇帝实录副总裁、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等职。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蒋赫德将陈寿撰写的《三国志》翻译成满文，顺治帝赐予马匹和马鞍以资奖励；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二月，朝廷决定奖赏那些忠诚勤奋、尽职尽责的大臣，蒋赫德就是被褒奖的官员之一，加太子太保衔；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正月，清廷决定编写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的言行录，称之为《圣训》，蒋赫德被委任为总裁。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三月，朝

廷下令褒奖“勤劳素著诸臣”(即一贯勤于政务的官员),蒋赫德又被列为受奖官员之中,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此外,他还曾两次奉命出使朝鲜国。《清史稿》、《畿辅人物考》都有他的传记。

蒋赫德身为三朝元老,可以说是官高爵显,但他从始至终都保持了端方清慎的高贵品格。他反对奢华,甘居淡泊,日常生活非常俭朴,更没有与其身份地位相一致的高大住宅,是一位廉洁勤奋、德高望重的清官。特别是他在上奏皇帝的一份奏疏中,发出了惩治贪官的颇具震撼力的警句。时至今日,这一警句仍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正月,奉皇帝旨意,蒋赫德撰写并呈交了一份《直陈时事疏》,针对清朝初期史治不严、官场腐败的弊病,陈述了自己对惩治贪官污吏这个重大问题的看法与建议。他在奏疏中直截了当地大声疾呼:“方今百姓大害,莫过于贪官蠹史!”大意是:现在老百姓最大的祸害就是贪官污吏!他还说:“大力加强对官吏的督察才可以使民心得以安定,清除祸害才可以给老百姓带来实惠。”谈到惩治贪官污吏的具体策略时,他说:“依靠总督和巡抚的监督、举报和查处,从中了解哪些人是清官,哪些是贪官,这种办法无可挑剔。但是,经常看到一种不正常的情况发生:各省总督、巡抚在弹劾一些贪官的奏折中,列举贪官的劣迹许许多多,朝廷看了他们的奏折后便批准他们对被举报人进行核查;可是,当他们在审理结束、向朝廷奏明处理结果时,与当初的举报往往相差很多,真正落到实处、可以据以定罪的条款与原来的举报相比不过十分之二、三。如果追问他们,原来举报的那么多的罪过为什么大部分被否掉了,他们陈述的理由不外乎两种:一是原来列举的某些罪过查无实据;二是虽然确有此事,但属于手下的胥吏^①从中作弊,与被举报的官员无关。而且,在把罪过推到胥吏身上之后,也大多引用“杂犯律例”,只要肯于拿出一笔钱

来就可以抵罪，不必服刑。用这样的办法来惩治贪官污吏，怎么可以让企图以身试法者有所顾忌而不敢染指呢？”

接着，蒋赫德揭露了贪官污吏掩盖自己所犯罪行的常用手段：“真实情况大多是：长官与胥吏一起狼狈为奸，贪污受贿，瓜分其利。劣迹败露之后便记在胥吏名下，给长官留下死灰复燃的机会；胥吏则依仗长官的权势得到开脱，以便卷土重来。这样一来，长官与胥吏干了贪脏枉法之事，却没有受到多大损失。（贪官的成本太低了！）虽然纠举了，核查了，但只是走了个过场而已。”蒋赫德的建议是：“查办贪官污吏的这些旧的章法、旧的策略已经过时了，必须废除。今后各总督、巡抚查处贪官污吏向朝廷复奏时，要把原来举报的条款全部列举出来，并且注明开报官（即举报贪官的官员）以及承问官（即讯问、核查贪官的官员）的官职与姓名；对于那些与原举报不相吻合的条款，必须说明究竟是开报官的诬告，还是承问官有意放纵。弄清其中的的是是非非，不能有一点含糊。如果真的不是长官的责任，而是胥吏从中作弊，也要对这些胥吏依法进行惩处，不能让他们花几个钱就免受处罚，逍遥法外。如果能够改用这种办法，贪官污吏就可以受到震慑，老百姓也就可以得到复苏的机会了。”（原文附后）

顺治帝看了蒋赫德的奏疏深表赞同，当即下令有关衙门，今后审查贪官时要严格按照蒋赫德的意见办理。

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二月，蒋赫德因病请求辞职，顺治帝在谕旨中说：“卿清慎素著，佐理有年，念时有疾病，准解任调理。”大意是：“你一贯以清廉谨慎闻名于世，辅佐大清多年。现在你有病在身，准许你休养治疗。”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蒋赫德又被启用，被任为宏文阁大学士，不久改任为国史院大学士。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卒，享年56岁，谥^③文端。

注：

①蠹：dù(杜)，蛀虫，比喻侵夺、损耗公有或他人财物的人。

②胥吏：听命于长官的小吏。

③谥：古时根据死者生前的品德、业绩由朝廷拟定的名号；此外也有“私谥”，一般由弟子、好友拟定。

附录：蒋赫德《直陈时务疏》(摘录)

察吏乃可安民，除害乃可兴利。今百姓大害，莫甚于贪官蠹吏。惩治之法，唯恃督抚纠劾，以其确知属员之贤不肖也。近每见各督抚弹章，指事列款，脏迹累累；及奉旨勘讞，计脏科罪，不及十之二三，不曰“事属子虚”，则曰“衙役作弊”。即坐衙役者，又多引杂犯律例，听其赎免，何所惩惮而不肆行其志乎？

其始，官胥朋比，虐取瓜分；事败，官嫁名于吏，以觊然灰；吏假资于官，以成展脱。究之官吏优游，两获无恙，纠劾虽行，竟成故事，此因循之积也。请严饬各督抚，纠劾勘讞，复奏时，必全述原参疏语，款数如前，注明开报官及承问官职名。某款不实，或开报捏造，或承问故纵，穷源质讯，是非不容并立。实系衙役诈骗，按律坐以应得之罪，不准折赎，则贪蠹清而民苏矣。

